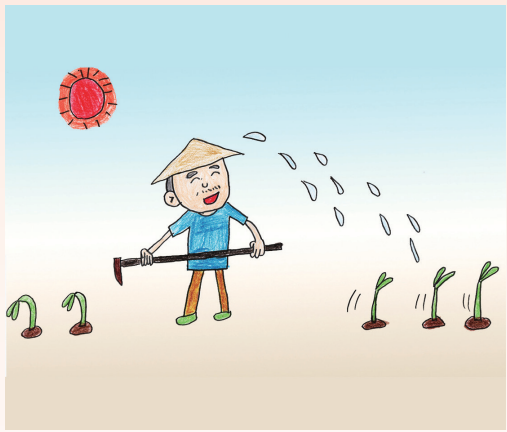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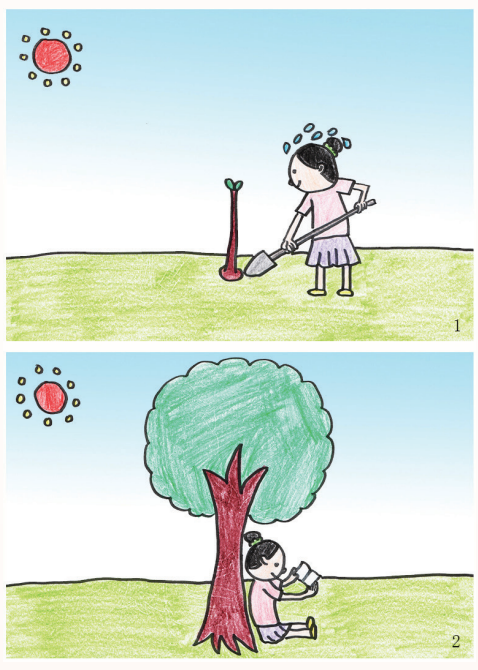
笔尖上的成长



▲劳有所获　　李亚宇　李泽善（12岁）

汗水与收获



▲不负付出　　王曼荧（12岁）



▲无题　　王馨月（12岁）

漫画民法典

楼房住户可以对共有部分进行改建吗？

编绘｜文鲁工作室





明确建筑物区分所有权，正确处理相邻关系。

民法典第 271 至第 287 条对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进行了规范和调整，第 288 条对相邻关系作了规定。业主在行使个人所有权权益的同时，也要为邻居利益提供方便。

在一栋建筑内，业主对其产权房屋相对应的共有部分可进行无偿、合理的利用，但将原本开放的走廊封闭，显然不属于合理利用，并且对相邻房屋的采光通风造成了不利影响，因此应当及时拆除。